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01號

原告 陳昱規  
訴訟代理人 李富祥律師  
被告 陳祿有

陳恩恩  
李健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段○○○○○地號土  
地，按附件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方案為分  
割，將如附表「分得位置編號」欄所示部分分歸如附表所示共有  
人單獨所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  
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  
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  
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訴訟繫屬中，當事人一造縱  
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予第三人，該當事人仍不失為  
正當當事人，而有繼續實施訴訟之權能。受移轉之第三人得  
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訴訟及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但無聲請  
之義務。查被告李健豐為坐落桃園市○○區○○○段○○○  
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  
表編號4所示，嗣於訴訟繫屬中民國113年3月25日將該應有  
部分移轉登記予桃園市，管理者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有土  
地登記謄本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7、45至47頁）。本院迭

01 次通知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均未聲明承當訴訟，則李健豐仍為  
02 訴訟當事人，並未脫離訴訟。

03 二、被告陳恩恩、李健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5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依使  
08 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復就分割方  
09 法不能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  
10 項第1款前段規定，求為依主文第1項所示方案（下稱系爭方  
11 案）予以原物分割等語。

12 二、被告陳祿有陳稱：同意原告分割方案等語。陳恩恩未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到場，以書狀陳稱：分割方案公平合理即可，無特  
14 別意見等語。李健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為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7 法院得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此觀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  
18 段、第824條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即明。定共有物分割之方  
19 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  
20 係及其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等情形，定一適當公平之方  
21 法以為分割。

22 四、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兩造無不分割  
23 之約定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下同）第70  
24 頁），並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見第15至17、45至47頁）。  
25 又系爭土地使用現況雖係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然非不得分  
26 割，有卷附之勘驗筆錄（見第129至131頁）、現場相片（見  
27 第21、133頁）、地籍圖謄本（見第23頁）、桃園市中壢地  
28 政事務所函（見第83、84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函  
29 （見第99頁）、桃園市政府函（見第91、92、111、112頁）  
30 足據。且系爭土地之分割，應不致影響現有道路通行之使用  
31 狀況，尚無禁止之必要。爰審酌各共有人依系爭方案分得之

面積，與其應有部分比例相當；且由何共有人分得何位置，取得之價值或利益並無甚差異；被告亦未反對系爭方案等各種情況，認系爭方案應屬公平適當。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請求原物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又裁判分割共有物之形成訴訟，法院應兼顧兩造之利益，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始屬公允。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陳今巾

附表：

| 編號 | 共有人姓名                      | 應有部分 | 分得位置編號   |
|----|----------------------------|------|----------|
| 1  | 陳昱規                        | 5/18 | 245-2(A) |
| 2  | 陳祿有                        | 5/18 | 245-2(B) |
| 3  | 陳恩恩                        | 5/18 | 245-2(C) |
| 4  | 李健豐（已於民國113年3月25日移轉登記予桃園市） | 3/18 | 245-2(D) |

